AMAX

中期報告2015/16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9–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葉振忠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鞏固其業務資源，並在擴大其投資地域方面穩步推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7,69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之經營虧損約為18,4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完成以每股0.64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5,000,000股股份募集15,74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得以鞏固。成功配售表明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管理及前景充滿信心。

預期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之業務開始營運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以為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業務概覽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因應近年來互動博彩業之迅猛發展，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把握此發展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從而擴闊其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持有一項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本公司對瓦努阿圖發展成為下一個博彩熱點的巨大潛力滿懷信心，並已做好準備透過在此開展娛樂場業務自過旺需求中獲益。

於回顧期內，Forenzia Enterprises已按計劃籌劃其業務營運，有關的監管機關亦知悉該項目的最新進展。於完成後，該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為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希臘神話與本公司之關係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惡化。希臘神話自此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財務資料以供本公司編製其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以設法取得希臘神話之年度賬目。儘管本公司最終收到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謂的管理賬目，本公司未能核實該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合法性，因此無法同意該等資料。本公司亦已要求但尚未收到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倘條件允許，除獲得上述資料及文件外，本公司必將採取更多行動，以再次行使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利。

由於希臘神話之財務賬目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之發展，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會通知股東。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42.61%實益股權。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利彩廣西在廣西主要從事為廣西福利彩票中心開發一個電子彩票銷售系統，該系統可讓利彩廣西通過互聯網獲得龐大的客戶網絡，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穩定的收入。於回顧期內，提供該服務的佣金收入為1,58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43,000港元。

前景與展望

澳門歷來為亞太博彩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然而，該地區連續十八個月錄得負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政府表示其將幫助推動澳門之經濟發展，惟短期內不大可能恢復蓬勃增長勢頭。為緩解在澳門的壓力及經濟滯漲的影響，

本公司已透過進入高增長博彩地區及其他有潛力市場，擴大其於博彩及娛樂收入來源之投資。

隨著互動博彩的快速發展及先進博彩技術的引進，預期全球博彩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亞太仍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地區，同時亦為增長最快地區，預計按18.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793億美元。考慮到該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擴闊其資產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轉型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盡全力使其業務回到盈利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亞太及全球範圍內物色其他併購商機，並積極尋求不同的博彩活動渠道及收入動力，力爭創造可持續增長及回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我們期待與其分享成功。我們感謝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一貫支持，並致力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及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6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億港元)及約為12.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6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2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3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41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7倍)。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兑票據)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570,000	600,000 *(附註1)*	39,170,000	12.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10%
	總計	38,877,366	600,000 *(附註1)*	39,477,366	12.99%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1)*	600,000	0.2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1)*	600,000	0.20%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附註1)*	400,000	0.13%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附註1)*	400,000	0.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第1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有關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定義見下文)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千股)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200	–	–	–	200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00	–	–	–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200	–	–	–	200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00	–	–	–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200	–	–	–	200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00	–	–	–	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00	–	–	–	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00	–	200	–	–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1,250	–	–	–	1,250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100	–	–	–	2,1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100	–	–	–	2,1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2,000	–	–	–	2,000
	03/03/2014	03/03/2014-02/03/2024	1.67	2,000	–	–	–	2,000
	10/03/2015	10/03/2015-09/03/2025	0.87	2,000	–	1,000	–	1,000
總計				14,050	–	1,200	–	12,85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988**	2,443
銷售成本		**(1,060)**	(131)
毛利		**2,928**	2,312
其他收益	6	**1**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	(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71)**	(14,000)
經營虧損	7	**(11,552)**	(11,948)
融資成本	9	**(6,136)**	(6,4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	**–**	–
除稅前虧損		**(17,688)**	(18,396)
所得稅	10	**–**	–
期內虧損		**(17,688)**	(18,3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94)**	(17,772)
非控股權益		**(994)**	(624)
期內虧損		**(17,688)**	(18,39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5.66)**	(7.75)

第21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688)**	(18,3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兑差額，扣除税項零港元	**6**	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682)**	(18,38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92)**	(17,768)
非控股權益	**(990)**	(619)
	(17,682)	(18,387)

第21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20**	5,346
無形資產		**162,693**	163,715
商譽	1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191,209**	1,191,209
採購電腦硬件／軟件所付按金		**4,974**	1,242
		1,363,596	1,361,5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90,053**	85,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6**	3,053
		97,659	88,9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2,617**	47,070
融資租約承擔		**373**	367
承兑票據	18	**183,812**	140,288
		236,802	187,725
流動負債淨額		**(139,143)**	(98,8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4,453**	1,262,7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020**	1,209
承兑票據	18	**–**	37,410
		1,020	38,619
資產淨值		**1,223,433**	1,224,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0,787**	55,547
儲備		**1,101,498**	1,106,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62,285**	1,162,191
非控股權益		**61,148**	61,894
權益總額		**1,223,433**	1,224,085

第21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55,547	406,613	(22,470)	2,180,026	19,291	192	147	(1,477,155)	1,162,191	61,894	1,224,08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244	24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000	10,743	–	–	–	–	–	–	15,743	–	15,743
行使購股權	240	1,389	–	–	(586)	–	–	–	1,043	–	1,043
期內虧損	–	–	–	–	–	–	–	(16,694)	(16,694)	(994)	(17,688)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兑差額	–	–	–	–	–	2	–	–	2	4	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	–	(16,694)	(16,692)	(990)	(17,68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787	418,745	(22,470)	2,180,026	18,705	194	147	(1,493,849)	1,162,285	61,148	1,223,43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647	337,196	(22,470)	2,180,026	16,795	190	147	(1,436,915)	1,120,616	597	1,121,2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459	45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280	6,277	–	–	–	–	–	–	7,557	–	7,557
期內虧損	–	–	–	–	–	–	–	(17,772)	(17,772)	(624)	(18,396)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兑差額	–	–	–	–	–	4	–	–	4	5	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	–	(17,772)	(17,768)	(619)	(18,3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27	343,473	(22,470)	2,180,026	16,795	194	147	(1,454,687)	1,110,405	437	1,110,842

第21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64)**	(9,53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96)**	14,13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826**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4,566**	81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3**	3,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	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6**	4,779

第21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角子機相關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經營活動應佔綜合淨虧損約16,69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39,143,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所採取上述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之已收或應收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1,588**	43
	3,988	2,443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200,414**	1,201,437
中國	**89**	137
香港	**2,678**	3,034
瓦努阿圖	**160,415**	156,904
	1,363,596	1,361,512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a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b	**600**	6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588**	43
		3,988	2,443

5. 營業額(續)

a)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00**	1,800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0**	600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	25
其他收入	**–**	2
	1	28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61**	4,4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6**	106
	2,577	4,585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312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320**	2,492
租金收入	**–**	(25)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148**	**9**	**2,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	**–**	**–**	**198**
	198	**2,148**	**9**	**2,3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052	9	2,0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	–	180
	180	2,052	9	2,241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兑票據利息	**6,114**	5,714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2**	8
其他借款之利息	**–**	726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6,136**	6,448

10. 所得税

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澳門所得補充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及瓦努阿圖共和國互動博彩税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税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税溢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6,6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72,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2,533**	228,2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776**	1,189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686**	—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4,995**	229,422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配售新股及／或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港元)。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4. 商譽(續)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被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利彩廣西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牌照已續期，而利彩廣西已獲准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上述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營運業績變差所致。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7,983**	25,812
減：減值	**(25,300)**	(25,300)
	2,683	5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2,365**	79,9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85,048**	80,4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05**	2,307
預付款項	**2,700**	3,080
	90,053	85,864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3,383**	1,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78**	45,7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156**	156
		52,617	47,070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2,530**	329
逾期一年以上	**853**	853
	3,383	1,182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承兑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承兑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兑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計算，並扣除承兑票據之賬面值及自損益扣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074
加：承兑票據之利息	5,7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1,78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177,698
加：承兑票據之利息	6,11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812

19.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7,733	55,54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5,000	5,000
行使購股權	1,200	24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03,933	60,78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740,000港元。合共5,00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增加，而餘下所得款項約10,740,000港元則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20.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後為20,763,279股)，佔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480港元–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股價	**0.84港元**	1.67港元	0.077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1.67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73.28%**	100.31%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685%**	2.135%	1.24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續)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2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82**	4,666
第二至第五年	**–**	4,091
	3,182	8,757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不包含延期選擇權及或然租金。

21.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採購電腦軟件	7,020	—

本集團有採購於瓦努阿圖營運之電腦軟件之承擔。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